#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,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的通知: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8年1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  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3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2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



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
- 6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姜纯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9,094,2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31%。

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,354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,4937%。

其中: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9,093,6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30%。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,354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36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其中,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# 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



#### 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 469,094,26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票 37,35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喻荣虎、李结华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规定,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 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,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

#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